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估計載於「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本集團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有關資料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估計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管理賬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及依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所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陳永興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蕭善維
董事 — 投資銀行
企業融資部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